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27號

原告 王豪義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3,7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483元，惟其中203萬2,250元部分（計算式：216萬3,730元-機票補貼10萬4,000元-失業給付之賠償2萬7,480元）之性質為資遣費及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1萬4,131元（計算式：21,196元 $\times$ 2/3=14,130.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又訴之聲明第二項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,352元（計算式：2萬2,483元-1萬4,131元+3,000元=1萬1,352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